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ACH2025-047



高新区 2025-2026 年城市二次供水信息采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A、资格标	49
第一部分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1
第二部分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52
第三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5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57
第五部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58
第六部分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9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0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B、商务及技术标	62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64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66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68
第四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70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71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72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3
第八部分 附件	74
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4
二、磋商确认函	75
三、二次报价表-格式	76
C、电子文档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 2025-2026 年城市二次供水信息采集服务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B 座四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ACH2025-047

项目名称：高新区 2025-2026 年城市二次供水信息采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新区 2025-2026 年城市二次供水信息采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000.00 元

品目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 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	城市二次 供水信息 采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9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按年签订合同，采购人在费用不变，合同内容不变，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可续签 2 年。每年合同期满前 30 天，采购人对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与供应商续签次年合同。若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或需求取消或供应商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

④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B 座四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B 座四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B 座四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须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www.xachenhe.com/aboutus/>。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⑥《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⑦《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⑧《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⑩《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52 号）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⑪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⑫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址：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 5 号楼

联系方式：029-811617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B 座四层

联系方式：029-822858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娜娜

电话：029-82285837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 电 话 邮 箱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娜娜 029-82285837 xachenhezixun@163.com
3	项目名称	高新区 2025-2026 年城市二次供水信息采集服务
4	项目编号	XACH2025-047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元）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审标准
10	合同价款方式	固定总价
11	磋商内容	高新区 2025-2026 年城市二次供水信息采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历日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按年签订合同，采购人在费用不变，合同内容不变，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可续签 2 年。每年合同期满前 30 天，采购人对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与供应商续签次年合同。若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或需求取消或供应商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
14	质量标准	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5	付款方式及依据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全部服务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合同价款。 付款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等额发票。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 ④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8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

19	磋商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20	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B 座四层 注：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报名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递交“磋商确认函”（格式见附件）。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4:00-14:3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4:30 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4:30 磋商地点：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B 座四层第一会议室 注：邀请所有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22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23	磋商保证金	无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

		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处，供应商必须手写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9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标或商务及技术标或电子文档 在 2025 年 7 月 23 日 14：30 前不得开启。
30	现场踏勘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31	供应商入库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2	其他未尽事宜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②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系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采购管理机构”系指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的内容与要求

（1）磋商内容：高新区 2025-2026 年城市二次供水信息采集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供应商资格：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

④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

2、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评审标准
- （6）合同主要条款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4)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

家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构成

-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报价

-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 (2) 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调研费、方案和图纸设计审查费、现场勘察费、信息采集费、人工费、车辆使用费、其他办公经费、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6、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8、响应方案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及功能逐项作出响应。

9、服务承诺及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 (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 (2) 提供供应商有关本次采购的服务技术指标、人员配置及技术水平等内容。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标”、“商务及技术标”、“电子文档”三部分组成，各供应商应按照给定的格式，将“资格标”、“商务及技术标”各自胶装成册，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 盘）一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 word 可编辑版文件以及签字加盖公章后的 PDF 文件刻录存入 U 盘，U 盘作为响应文件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注：递交的 U 盘应仅存储该文件，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 10 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2、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以下要求密封：“资格标”正本单独密封，“资格标”副本单独密封，“商务及技术标”正本单独密封，“商务及技术标”副本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2、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每个封袋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资格标或商务及技术标或电子文档、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在 2025 年 7 月 23 日 14:30 前不得开启等内容。

4、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

6、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7、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8、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职能

1、采购代理机构职能：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采购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监督机构及采购人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有关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磋商小组的职能：

（1）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

（2）与各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

（3）依据响应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与评审

1、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会议全过程分为：响应文件密封检查、供应商资格审查、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评审过程、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评审结论等阶段。

(1) 响应文件密封检查：由供应商、监督人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 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标并宣读份数。

(4)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 评审过程、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评审结论：

①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③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④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⑤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⑥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8、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 (2)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9、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的。

10、关于同品牌的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执行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技术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技术得分的 3%作为其技术得分，对于价格分值，给予其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价格得分。若根据扶持政策总得分超出文件规定的分值，仍对其给予加分。

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②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

③如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不重复加分。

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

(2)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详见附件 1、附件 2

13、绿色建材

为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对于供应商使用被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或者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并提供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的，在技术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八、成交、询问及质疑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发放《成交通知书》。

2、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

(2) 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9-82285837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B 座四层

九、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由验收相关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应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验收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十一、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十二、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3、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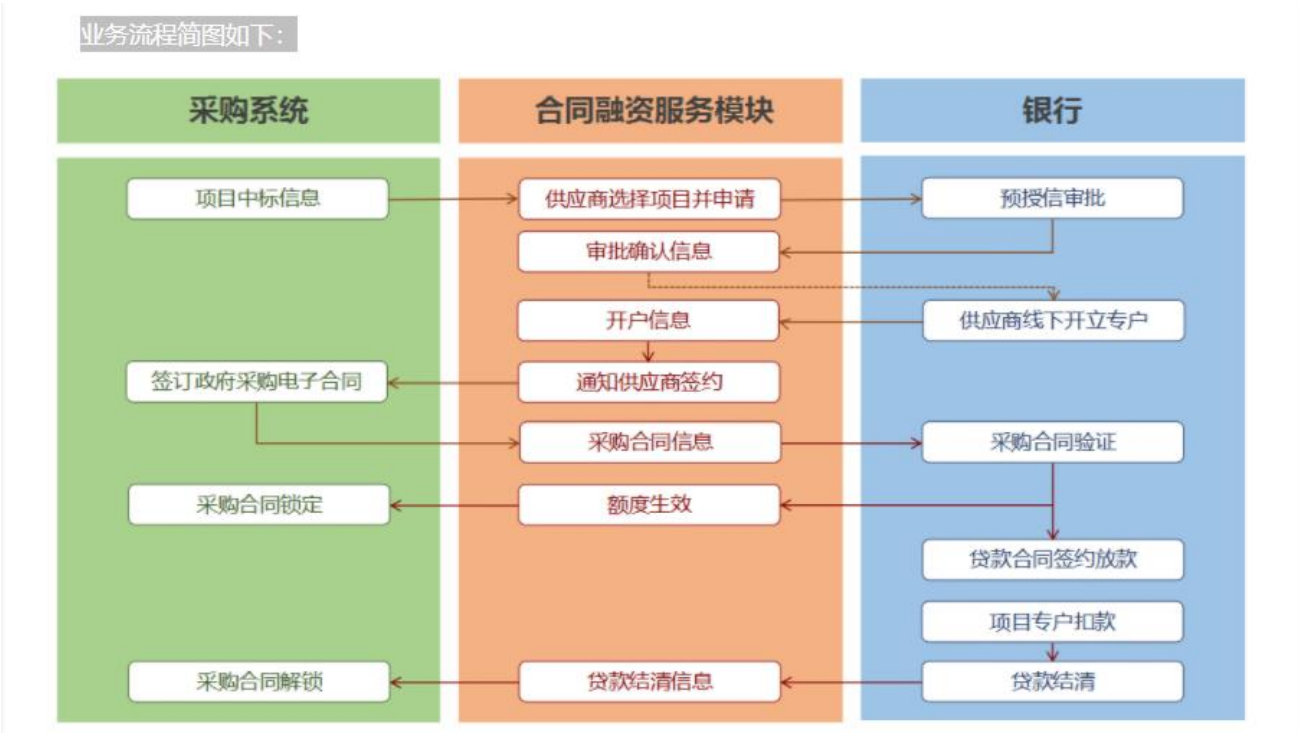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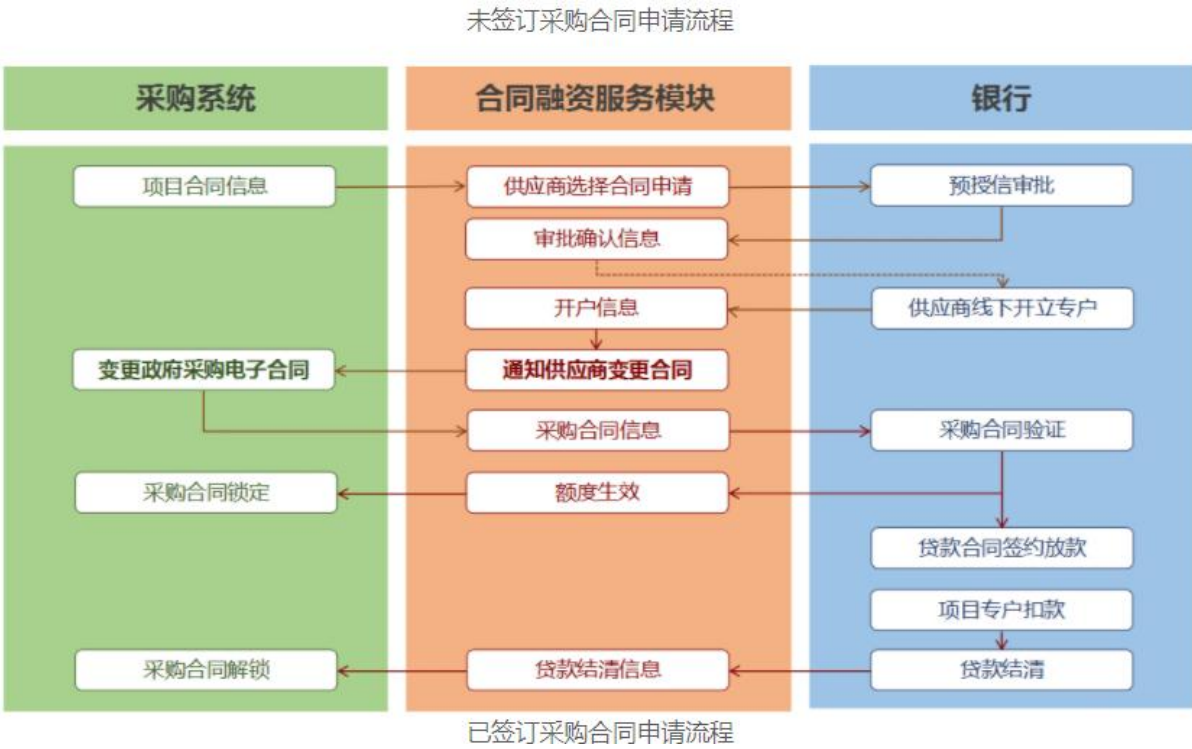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业务办理流程简介：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之一，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1、 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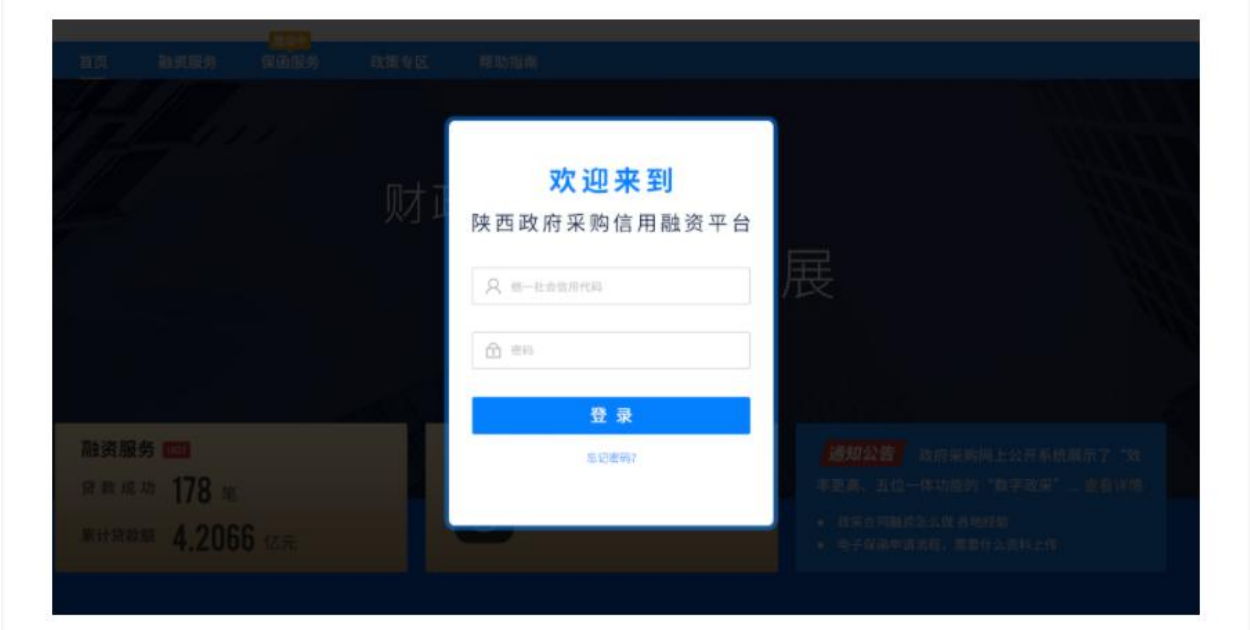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 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 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 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 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用户中心

当前位置：我的资料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测试供应商CC-1 企业（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2019-05-15 - 2019-06-29

法人代表：供应商C 法人代表手机号：13851648879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110101199003075736 法人代表证件有效期：2019-05-15 - 2019-07-01

注册地址：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东单门内大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cccccc1

提交 取消

企业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合作年限：22 年 近两年政府采购额：70000000 元

企业注册资金：53635 元 上年营业额：89000 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11111 元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占总营业额：100 %

政府采购主营业务：c地点

提交 取消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3.1 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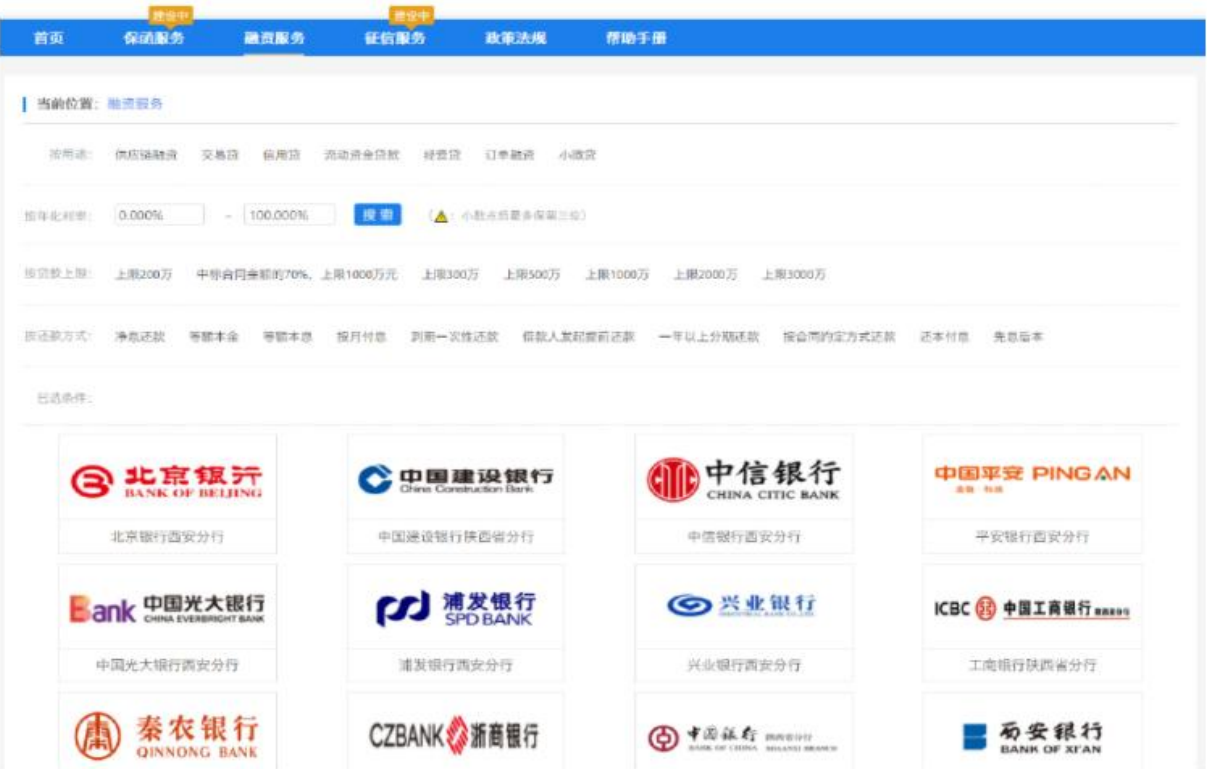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 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6.2 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首页

金融服务

融资服务

征信服务

政策法规

帮助手册

当前位置：融资服务 > 产品详情

北京银行

无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产品 - 1

"订单贷"



北京银行 | 订单贷

订单变贷款 资金好周转

最高可贷2000万元

产品概要

所属银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共同借款人：无

贷款上限：上限2000万

还款方式：净息还款/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申请要件：基础资料、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征信授权：企业征信授权 个人征信授权

产品唯一标识（银行端）：BOBSHANXDDO

其他条件：1、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2、原则上要求企业成立一年以上，具有政府采购合作历史，无重大违约记录

贷款类型：订单融资

年化利率：4.35-5.655%

贷款期限：最长一年

担保形式：免抵押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我要申请贷款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B 座四层

电话：029-82285837

第 34 页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城市二次供水管理权责清单职责要求，西安高新区二次供水管理工作主要涉及城乡供水工程的监督检查、城市二次供水审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检查、城市二次供水竣工验收、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的备案五项职能。结合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二次供水管理业务工作开展要求采购的服务内容如下：

一、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监督检查

根据《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西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城市二次供水管理权责清单完成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二、建设项目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图纸和有关资料的备案管理

根据《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第十四条、《西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3）第十四条、《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144 号 2020 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图纸和有关资料的备案管理工作。

三、二次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根据《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西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3）完成二次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四、二次供水行业居民投诉处理

对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受理的来自网络、行业管理电话、热线或客服电话（965113）以及西安市政府 12345 热线等多种渠道的二次供水投诉事件进行处理。

五、配备要求：

需配置给排水专业人员 1 名，机电设备专业人员 1 名，巡检车辆 1 部，按照《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西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西安市生

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监督检查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及信息采集服务，工作任务涉及对二次供水运行管理机构进行信息采集；协助高新区农水局对二次供水设计方案及有关资料进行备案，对二次供水设备的安装、布设进行现场勘察等。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年签订合同，采购人在费用不变，合同内容不变，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可续签 2 年。每年合同期满前 30 天，采购人对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与供应商续签次年合同。若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或需求取消或供应商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

注：供应商所提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上内容。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标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
4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5	非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评定结果：由采购人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标审查为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与获取文件资料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磋商响应有效期且响应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合格条件要求，则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三、商务和技术标评审

评分项	分值	内 容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20%）×100

业绩证明	10 分	提供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的证明文件。每份 2.5 分，满分 10 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服务方案	70 分	1、提供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的实施方案，本项满分 15 分。 ①方案思路、结构清晰程度，方案涉及的工作内容、环节的完善程度，信息采集处理技术的先进性进行评分，内容完整且贴切合理、技术先进的，计 10~15（含）分； ②内容完整较合理、技术先进性一般的计 5~10（含）分； ③内容不完整的计 0~5（含）分； 2、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信息采集的准确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本项满分 12 分。 ①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优越的计 8~12（含）分； ②有相对的操作性，描述良好计 4~8（含）分； ③措施内容一般的计 0~4（含）分。 3、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拟派人员，人员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具备能承担采集任务的专业人员，本项满分 10 分。 ①人员配备齐全、服务水平高计 7~10（含）分； ②人员配备较齐全、服务水平良好计 3~7（含）分； ③人员配备及服务水平一般计 0~3（含）分；

	4、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场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功能配置、质量标准等），本项满分 10 分。 ①设备配置、规格指标、功能内容及场地资料完善，计 7~10（含）分； ②设备配置、规格指标、功能内容及场地资料良好，计 3~7（含）分； ③设备配置、规格指标、功能内容及场地资料一般，计 0~3（含）分；
	5、具有完善的进度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信息采集进度、服务质量、人员到位情况以及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等情况做出实质性承诺。本项满分 12 分。 ①服务体系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优越的计 8~12（含）分； ②相对的操作性描述良好计 4~8（含）分； ③服务体系内容一般的计 0~4（含）分。
	6、有完善的信息采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本项满分 6 分。
	7、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措施、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描述完整、可操作性、细节描述情况计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说明 1. 关于同品牌的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 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执行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技术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技术得分的 3%作为其技术得分，对于价格分值，给予其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价格得分。若根据扶持政策总得分超出文件规定的分值，仍对其给予加分。

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②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

③如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不重复加分。

说明 3：关于绿色建材的说明

为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对于供应商使用被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或者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并提供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的，在技术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说明 4：（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高新区 2025-2026 年城市二次供水信息采集服务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政府采购项目第__号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高新区 2025-2026 年城市二次供水信息采集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年。

按年签订合同，采购人在费用不变，合同内容不变，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可续签 2 年。每年合同期满前 30 天，采购人对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与供应商续签次年合同。若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或需求取消或供应商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 1、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费、方案和图纸设计审查费、现场勘察费、信息采集费、人工费、车辆使用费、其他办公经费、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利润、税金、风险、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不受市场价、人工费、实际工作量等变化的影响。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全部服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合同价款。

2、付款依据：乙方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第五条 验收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

1、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方案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对服务内容负责。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 4、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 5、乙方交付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报告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
- 6、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 7、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对自身安全负责，服务期内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 8、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 9、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付款。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本次服务费。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工作人员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工作人员应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费用。
- 4、①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磋商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甲方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要求更换，乙方须更换。②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若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③合同期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准在其他项目任职。
- 5、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若未开展工作的，乙方将承担合同总额的 10%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合同终止；若已开展工作的，乙方应双倍退还甲方

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合同总额的 10%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合同终止。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收款账号：_____。

第十六条 附则

1、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附件：

采购人(甲方)：_____（公章） 供应商(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A、资格标

正/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ACH2025-047

高新区 2025-2026 年城市二次供水信息采集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标)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第二部分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第五部分 非联合体磋商
-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表：被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
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格式见下页）。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企业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4 年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_____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B、商务及技术标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ACH2025-047

正/副本

高新区 2025-2026 年城市二次供水信息采集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标)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 第四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八部分 附件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磋商确认函
 - 3、二次报价表-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若经查实不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条件则无条件的放弃成交结果并完全同意采购人由此而做出的处理决定。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4、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 盘）一份。

5、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____日历日。

8、有关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合格/不合格）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注：1. 磋商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合计保持一致。

2. 各供应商在不超过预算金额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人民币 元（¥ 元）			

注：1、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2、服务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					

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注：1. 商务条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					

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注：1. 技术条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日期	质量	业主名称、联 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 注：1. 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2. 提供 2022 年以来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附业绩合同扫描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1、供应商企业简介；
- 2、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的实施方案；
- 3、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4、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拟派人员；
- 5、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场地资料等；
- 6、具有完善的进度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 7、有完善的信息采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 8、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措施、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_____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附件

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若没有则不提供。

二、磋商确认函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
本公司确定参与本项目磋商。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加盖公章的磋商确认函扫描件请于磋商前 2 个工作日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三、二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合格/不合格）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为二次报价表参考格式，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本表，供应商在现场填写二次报价。

C、电子文档

必须提供电子文档（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 word 可编辑版文件以及签字加盖公章后的 PDF 文件刻录存入 U 盘，U 盘作为响应文件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注：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 word 文件以及签字加盖公章后的 PDF 文件刻录存入 U 盘或电子光盘，U 盘或电子光盘作为磋商响应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递交的 U 盘或电子光盘应仅存储该文件，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 10 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